左汝霖 張濟康 杜秉寅 車 章文華 曾碩儒 姓 庚申經壇諸方齒錄歸鎖 聚結不散。 壇內不問秘求事故。八目也。 壇前坐時。有經在室如坐悟竅上有小圓白光時。速起立進墊。叩九通。久則白光 坐功諸弟子。日久自有事事預知之人。不可在壇譁辯。九目也。 壇內不問國事。七目也。 震 雨農 晉階 鶴莊 序周 賓谷 百 聞 字 師壇增光矣。十目也。 五十三 五十五 六十八 年 六十四 五 六十四 一十五 歲 籍 斫江紹興 湖北襄陽 山 山東萊陽 江蘇無錫 江蘇淮安 者依 **「東臨清** 則據 貫 於辛酉 備 甲子二月 |壬戊七月 癸亥二月十九日歸道 考年 欄原 內編 日歸道 日歸道 註其 明有 考

	山東夏津	四十五	宸甫	郝景星	静存	修方
庚午正月十九日歸道	山東歷城	四十六	孟斗	楊杰	福坦	代宣方
	江蘇江都	四十六	桂 秋	張德馨	無華	修方
乙丑正月初四日歸道	山東濟脩	四十六	贊 堯	高皋言	華普	譯方
	江蘇江都	四十六	果橋	鄭寶善	敦性	譯方
	山東沂水	四十七	枚卿	張彦臣	修如	印方
乙丑二月初十日歸道	江蘇儀徵	四十八	平卿	鄭安保	性緣	修方
	京兆大興	四十九	冠卿	徐鼎元	貫清	釋方
	江蘇江都	四十九	湘泉	郭廉	春谿	修方
	安徽壽縣	四十九	效之	吳履泰	溫煦	宣方
	安徽霍山	五十	筱敬	劉孝存	仁性	譯方
	江蘇淮安	五十一	硯農	楊庸厚	慈修	修方
		五十一	蘊山	田中玉	華善善	特方

	-	-		-		
	江穌東台	三十八	答山	陸春元	福燁	
	安徽鳳陽	三十九	綿絲	劉紹基	福緣	校監方方
	江蘇常熟	四十一	如六	何燾恆	善齊	附掌 方 方
	山東海陽	四十一	蔭唐	薛丕沾	佛鳳	譯方
	江蘇儀徵	四十一	子美	鄭瑾寶	樸存	修方
	浙江建德	四十一	漸逵	胡升馮	杲修	修方
	河南武陟	四十三	植瀛	郭維楨	法源	修方
	安徽合肥	四十三	漁荃	李振均	智真	譯方
壬戊九月 日歸道	江蘇如皐	四十三	亦巢	洪士陶	解空	校方
	江蘇江甯	四十三	幼巖	鄭寶慈	嬰芝	宣方
	河南商城	四十四	曉涵	周德錫	吉中	釋方
	山東諸城	四十四	筱洲	王同海	和真	釋方
	江蘇儀徵	四十四	鄭澂	巴澤惠	鳳標	修方
	-			_		

t

	安徽合肥	二十九	鏡人	丁國鑑	真初	修方
	山東濟第	三十二	伯明	張景楊	秋舫	修方
	直隸任邱	三十二	伯芳	李桂馨	潔慈	修方
壬戌八月 日歸道	山東鉅野	三十三	麗丞	田忠本	善源	宣方
	浙江會稽	三十四	季瞻	陶文漪	際光	修方
	山東鄒縣	三十四	露岩	唐仰杜	默淵	修方
	江蘇淮安	三十六	召勳	杜維翰	無凡	修方
	直隸靜海	三十六	星甫	蕭俊彩	慧緣	宣方
	安徽鳳陽	三十七	濟民	劉導基	善慶	修方
	山東曹縣	三十七	子豐	王露洪	定寗	附掌方
	山東濟窟	三十八	叔衡	曹敦銓	妙虔	修方
	安徽鳳陽	三十八	熾民	熊仕昌	麓雲	修方
	直隸任邱	三十八	松暄	郭兆棟	宣望	宣方
	_	-		-		

(一)道院創設

院立案之經過。道院正式成立三項。分述之。
亦有多少經過之事實故此時期。復分為道院創設真經與道
春其間因真經與道院須取得法律上之保障方足以利惟行。
惟道院之創設。在民國十年(辛酉)而正式成立。則在次年立
本節述道院之初創蓋由胚胎時期。進而達於誕生之期間也。
第二節 初創時期
修方 思虔 張錫祿 伯臣 二十三 直隸景縣
修方 復玄 高 騫 耀西 二十四 山東濟窟 辛酉正月初四日歸道
修方 脫凡 黄寶第 蔭岑 二十九 江蘇江都

成行努力加修己成自能成人也是為道院初定修方進修之 眾 櫫。環叩以請奉示定名日道院。蓋取大道為公。作萬緣共渡 普濟群生。既不可以壇站命名。復不得以一社一會之稱相 斯 真 由 如 修府之意也。是為道院命名之始。當真經校正之頃。即宏 背 初 求修之徑稱之日修方。令職方諸子先擬願言四句。末加 經 經之傳。非此數十人所得而私 次領經人為介引。求准謝疏則四願俱書。虔誠具願。皆可 既傳竣領經諸子。成能仰體 願言上天是鑒』二語(詳第四章)初入請疏首具二 也。僉謂宜宏修己渡人之願。 老祖降靈救世之微意知 啟 願。 群 之 揭

始。

音 之 翰 是時修途既啟。求者漸多。辨事地點。仍以傳經處為集中。指坐 二神位)護經位一。(即 院基既定。供奉宜有所崇奉示設正位一(即今日各院所供 壇重地。水不遷移。壇與院分。道基斯立。是為道院創設之始。 房舍為院址奉示於辛酉二月九日開院定名曰濟南道院經 則 (孚佑帝君神位)監坐位一(即 在掌方默靖寓宅中。處其不足以資展布也。爰賃定上新街 老祖暨 玄奘 若 瑟 真武 先賢周惇頤十二聖) 五教教主)配二位。(即 孔子 南極 文殊 文殊菩薩 坦文丁澤 達摩祖師 鎮壇將軍統院掌籍位 護經慧師二神位 孟子 馬普 普賢尊者 觀世 約

均 銅製如今式是為當時供奉 神位之始。

於 時院務漸繁規模未備。人事之責。亦尚簡易。奉示分設統院

坐壇經慈宣五院。每院設掌籍一人。附掌籍二人。文會一人。

明 定職事各有專司是為道院設職之始。

及

附當時各院職方名次

統

院

當時未派統掌。但設院監。以坐掌默靖代之。

坐院掌籍默靖 附掌籍春縣 文會仁性

壇院掌籍福緣 附掌籍福 性坦 文會吉中

附掌籍華普 文會無華

附掌籍慈修 文會麓雲

慈院掌籍濟員

經院掌籍福燁

宣院掌籍嬰芝 附掌籍宣望 文會善濟

又外宣四人。貫清宣北。秋舫宣西。修如宣東。無凡宣南。

修方求修習坐。三庚不缺。判准領經賜名。奉示准照大本經付

鉛 印。經本按大本經橫寬二分之一為定式(即今日各方所

領之副經是)並賜書素圓惟靈四字匾額為修方排名之冠

字辛酉三月朔開始授經(詳見道德雜誌所載授經人經錄)

是為修方領經排名之始。

以上各端皆道院初基創立之举举大者。篳路籃樓。缔造艱辛。

於 茲略得其梗概矣。

(二)真經與道院立案之經過

道 院既創設於濟南為推行計自當取得政府之維護乃人事

得 所 版權為前提因於民十(辛酉秋)命圓誠資真經二部入京。 必經之過程。顧以當時情勢。不無障阻。乃易為先以眞經取

具呈內務部立案。由默靖領名。以五院職方福緣、福燁濟真嬰

芝等連署。時歷月餘。亦經多少困難之境。卒於是年九月。奉部

批 准給照。明定版權歸濟南道院所有矣。(部批文詳後)

真 經 版權既取得因進而謀道院固基之舉十一年一月。由院

方 擬 具院章十二條呈部立案得徐素一立。徐公任統掌。

今 堅基真人。斡旋之力奉部批准通行各省同時並呈奉歸道。錫封斡旋之力。奉部批准通行各省。同時並呈奉

山東省長公署備案。登報公佈。而道院萬載不拔之基。乃立於

斯時矣。

附真經版權部批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據濟南道院代表人杜默靖呈送太乙北極真經一 類著作物。請予註

冊。查與著作權法第七條規定相符應即填具執照給濟南道院收執。

濟南道院立案部批民國十一年一月目

據呈稱在濟南創設道院擬具院章十二條謹守道德慈善之範圍毫無政治

黨派 之關係聯名具稟繕具院章請予鑒核 批 准立案等情到部詳閱 來 皇 既

以提倡道德實行慈善為宗旨其所附簡章亦尚妥協應即准予備案通行各

省此 批批

附呈部院章十二條

第一 條 本院 以提倡道德實行慈善為宗旨定名曰

第二條 本院道旨重在習靜參悟太 乙 北極真經與專研道 教者 有 别

道 院

第三條 凡誠 心嚮道者皆得入院進修無種族宗教之區分但以不涉政

治不聯黨派為要

第四 條本 院 創設於濟南以次推 廣及於各地

第五 一條眞 **火經版權** 奉內務部 批 准屬於濟南道院凡入院修道者得領

受之

第六條凡修道者均有推行道務及尊重道範之責

第七 條本院設院掌院監及庶務文會分任一切道務

第九 第八 條本院 條本院經費概不勸募得以經價餘款及寄附金充之。 收支各種慈善款 項應隨時 分別 公布 以 昭 信 用 0

第十一條本章如有未盡事 第十條本院道務遇有重要關係時得由 宜得隨時公議修改 在道 人會議 之 公決

第十二條本章自奉部批准之日實行